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生效。茲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分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將該要點適用範圍擴大及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之所有態樣，並修正重大矚目案件通報及行政調查作業流程，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範圍，包含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案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具管轄權爭議案件之處理流程，於管轄權爭議處理前應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數位發展部辦理案件之首次通報。（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將重大矚目案件及非重大矚目案件分列不同規定規範，並修正重大矚目案件首次通報、行政調查及提出調查報告期限等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